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市办字〔2021〕61号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生态西安”建设工作补充政策》《西安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支持政策》《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西安市促

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补充政策》《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西安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政策》《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补充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拜 团 89821876 18966937920）

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对外开放相关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推进新时代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补充政策。

一、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1. 加快服务业聚集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服务业聚集区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奖补。

2. 加强服务业项目建设。支持列入我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库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资金扶持。对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研发人员工资不超过 30%）的平台类项目，采用“拨改投”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3. 做大做强物流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且年增长率超过 10% 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增规模以上的物流企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我市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物流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

4. 推动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对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制定单位中位居首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奖补。对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5. 做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对具有独立涉外部门、被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含与国外或港澳地区联营律师事务所），总部迁入我市的给予 100 万元落户奖补，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落户奖补。对依法在我市设立并实际运营的仲裁、调解、鉴定、研究、培训、域外法查明等其他涉外法律服务企业、组织或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落户补贴。

6. 培育涉外法律服务队伍。遴选律师、仲裁员、调解员、公证员、鉴定员等参加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对上述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培训（包括赴境外）按照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行业协会每期最高补贴 30 万元。

7. 激励涉外法律产业发展。我市规模以上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涉外业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

元奖补。涉外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仲裁机构、国外司法机关取得胜诉裁判，或涉外法律服务项目被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彰推广的，每个判决（裁决、项目）给予10万元奖补，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补30万元。开展优秀涉外法律服务认证工作，发布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项目）目录，对入选目录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

8. 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研究。支持高校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涉外法律研究以及产品研发和推广，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取得国家级、省级重大成果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推动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9. 助推新设法人金融机构。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补：注册资本在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基础奖补；注册资本超过5亿元的部分，每超1亿元增加100万元奖补，最高限额6000万元。

10.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对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的一级分行，奖补300万元；设立的外资银行代表处，奖补30万元。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分行，一次性奖补150万元；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在我市

新设立的一级分公司，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期货公司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分公司，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11. 壮大法人金融机构。对法人金融机构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15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2. 促进法人金融机构“走出去”。对我市法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机构到异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的，每增设 1 家地级市分行、分公司，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西安辖区区域性分支机构到异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的，每增设 1 家地级市分支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补。

13. 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对新设立且注册地或运营地在我市的，且隶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中心、软件研发中心、数据（灾备）中心、智能客服中心等金融科技类主体，实缴资本 1 亿元（含）以上或容纳就业 2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容纳就业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14. 加强农村金融发展。对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全市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奖补。对于成功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按照发行规模的 2% 予以奖补，单笔奖补上限 20 万元。

15. 加快科创金融发展。对全市年度科创金融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补。

16. 鼓励普惠小微金融发展。对年度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全市前五，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未增长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奖补。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工具支持辖区涉农主体与小微企业发展，按照机构每年新增再贷款业务量的 2% 给予奖补，单个机构奖补上限 100 万元。

17. 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对年度绿色信贷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全市前五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奖补。

18. 推进金融创新。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进重大金融项目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做出重要探索，取得突出成绩的金融创新项目，予以奖补。奖补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每年度评选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每项奖补上限 30 万元。

19. 加快地方金融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对市内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其当年提供融资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按照融资总额的 0.2‰ 给予奖补，单个公司每年奖补上限 20 万元。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市内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按照不超过累计发放金额的 5‰ 给予奖补，单个公司奖补上限 20 万元。

20. 促进信用等级提升。对于首次取得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达到 AAA 的地方金融组织，一

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于取得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达到 AA+ 的地方金融机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21.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对非金融机构牵头建设，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信用信息、项目撮合、融资对接等功能，且有 10 家以上金融机构签约介入、服务 1000 家以上市场主体，实际撮合融资 5 亿元以上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按照其近三年累计开发建设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

22. 健全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区县（开发区）建立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基地，对按标准建成并投入使用教育基地，按照建设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5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四、培育电子商务发展新动能

23. 加快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园区（直播基地）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商企业自建实体直播间和新增自建仓储、冷库、分拣等设施，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每户企业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支持。

24. 强化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对在境外投资建设或改造升级海外仓、境外商品展示中心（馆）2000 平方米以上，通过西安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验证纳入海关统计年流

水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当年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5. 推动跨境电商销售平台建设。对自建跨境电商销售平台（含相关信息系统及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且通过该平台系统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通过西安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验证纳入海关统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的单位或企业，按照当年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打造国际会展名城

26. 推动“全域会展”建设。对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改建场馆，给予投资方 20—30 万元奖补。对各区县、开发区举办的参与人数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的地方特色节庆活动，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对会展企业新举办的、内容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且展览面积在 6000—10000 平方米（含）的展览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补；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奖补金额增加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7. 创新发展会议会展产业。企业重组后当年营业额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整合资源后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或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会议，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或

视作新办展会予以奖补)。对绿色型材搭建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活动,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取得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在全国三个(含)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本土品牌展览,或年度参会人数超过 3000 人(含)的本土品牌会议,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定为市级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8. 促进会议会展产业国际化发展。对新获得 UFI 或 ICCA 认证的会展企业、展览项目、会议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我市企业在境外举办的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9. 优化会议会展产业营商环境。对建设西安会展业数字化服务平台的企业,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的会展企业,按照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 万元奖补。对举办的线上展会,给予主办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会展理论研究,根据研究成果发表刊物的级别、政府采纳等情况,给予最高 8 万元奖补。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会展业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30. 加强会议会展产业宣传推介和招展引会。市级部门举办或组织本市会展企业参与的境内外招商会、洽谈推介会

等会展交流活动，所需场地租赁、会场布置搭建、展位特装、展品运输、设备租赁、宣传、翻译等费用，可使用现代服务业和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我市注册落户、注册资金达到 500 万元、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成功举办展会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展览项目，在新办展奖补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给予奖补，上浮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我市举办的外来重点展览项目，在新办展奖补标准基础上按照首届 20 万元、第二届 30 万元、第三届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展会举办单位额外奖补。对我市新引进的全国知名展会、国际知名展会，分别给予引进单位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的奖补。

31. 建设会议会展产业人才队伍。对新设会展类专业的西安高等院校，给予第一年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后续年度视情况每年给予奖补，每年奖补上限 10 万元。对取得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会展业培训证书的从业人员，按培训费 60% 的标准进行奖补。对取得 CEM 培训证书的，按照培训费 100% 的标准给予奖补。对参加全国性会展院校比赛的会展专业师生，可按照参赛报名费或注册费 100% 的标准进行奖补，每个院校每次奖补不超过 5 人，每年奖补不超过 2 次。对承办会展大讲堂活动的单位，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30 万元；对会展机构在我市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训，1 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

时间不少于 15 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的，给予培训机构最高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 5 天以上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2. 实施“一事一议”扶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会展行业格局有突出影响和重大贡献的会展活动及事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措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拓展企业发展新空间

33.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参加境外展会企业参展费用 90% 的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面积，对在亚洲地区参展的企业给予最高奖补 3.5 万元、其他地区最高奖补 6 万元。给予企业参展人员国际差旅费用 70% 的奖补，每户企业奖补不超过 2 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 5 万元。

34. 组织企业参加我市独立举办的境外展会。给予企业参展费用全额奖补，给予企业参展人员国际差旅费用 70% 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 2 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 5 万元。

35. 引导企业参加境外国际贸易与投资洽谈会、推介会（路演）等经贸对接活动。给予企业参加人员国际差旅费用 70% 的奖补。每户企业奖补不超过 2 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 5 万元。

36.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西安市除外）国际性展览会。给予企业参展费用 90% 的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面积，最高奖补 3.5 万元。给予企业参展人员国内差旅费用 90% 的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 2 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 5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七、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37. 充实外贸企业统计库。对当年新增纳入专用统计系统且申报业务量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户 3 万元奖补。

38. 加强创新案例培育。鼓励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创新、国家服务贸易创新案例培育，对形成的案例成果获得国家级复制或推广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获得省级复制推广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补。

39. 培育贸易发展新业态。对实施外贸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的对外贸易企业（含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商、对外经济合作等企业）和产业园区，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的支持。

40. 做大对外贸易规模。对我市对外贸易、跨境电商、软件和服务外包、服务贸易等企业，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支持。

41. 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按照较上年度每增加出

口 1 辆二手车奖励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补，每户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42. 扩大企业进口。对进口符合国家和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规定的紧缺性资源、先进技术及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每张进口关单上列明每一单项进口货物单价须 30 万美元以上）的前 20 家企业，按照进口额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进口额达到 5 亿元以上，进口先进技术和产品实际支付的贷款和贸易融资利息给予实付利息 30% 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3. 增强企业竞争力。对在外贸业务中实际发生由企业经营列支承担的境外运费超过 10 万元以上且有业绩的外贸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运费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4.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 35%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5. 推动企业开展出口转内销。对企业出口转内销产生的自有品牌建设推广、国内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线下线上产品营销产生的费用及出口转内销产品展示中心设立费用，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 15%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6. 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区县、开发区和专业机构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对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国际合作示范园区和境外促进中心，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统筹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园区（基地）等专业机构自建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平台，按照项目完成后实际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7. 加强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基地、园区联合高校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贸易专业培训，按照实际培训支出的 15% 给予奖补，每个基地（园区、机构）奖补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48. 积极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投资促进活动。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全球程序员节、新光奖中国（西安）国际原创动漫大赛等活动及服博会、京交会、高交会、进博会等国内外专业展会，按照展位费和场地租赁费等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奖补，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9.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对企业租用互联网或数据专线、获取国内外相关认证的企业，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深化国际经济合作

50. 提高企业境外工程承包竞争力。我市企业直接承揽国际承包工程（含外汇结算的境内工程）项目，出具履约保函后按单个项目承包合同额每 300 万美元（“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每 100 万美元）奖补 1 万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防疫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进行奖补，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1. 加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对纳入商务部数据统计范畴且实际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境外园区，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我市境内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及展示中心，开展国际经贸交流活动的，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 30% 给予奖补，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2. 促进企业加强产业全球布局。鼓励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含境外加工贸易），中方协议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的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或运维费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3. 做大做强对外劳务合作。对我市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的企业，每新派出 1 人，奖励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4. 推动对外投资合作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平台每年实际运营费用的 30% 给予企业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企业（机构）或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资金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本政策涉及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内容，参照各责任单位发布的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配套政策执行。涉及“拨改投”的条款参照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生态西安”建设工作补充政策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市生态委《“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补充政策。

1. 支持城乡居民煤改洁。对农村地区实施煤改洁的用户给予财政补贴，标准为：运行补贴上限 1000 元/户，由市政府全额承担。共补贴 2 个采暖季（2021—2022 年，2022—2023 年），每年计划安排 5 亿元，共安排补贴资金 1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鼓励企业或个人在厂房、宅基地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继续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发电的安装用户给予每度电 0.25 元市级财政补贴，政策执行期为 5 年，最后一批 2020 年安装用户补贴到 2025 年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后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的公（专）用充（换）电设施，依据接入市级平台充电交易信息记录的用电量给予运营补贴，文件执行期内每年可申请一次补贴，市

级补贴标准为 0.15 元/度；对符合补贴政策的个人购车安装充电桩用户一次性补贴 1 万元，补贴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3 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4. 大气污染防治。支持清洁能源供暖，对于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供热企业，拆除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或完成燃煤锅炉超净排放改造备用且通过验收的，给予 3 万元/蒸吨的资金补助；支持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对实施 VOC_s 深度治理的企业，末端治理项目按照 VOC_s 治理设施的废气处理规模统计，单位处理规模（以标态立方米/小时）补贴 15 元，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项目按照在线监测装置数量统计，每套装置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期为 3 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各责任单位要强化举措，严格落实奖补标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

西安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支持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实现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标准管控、高效能保障的目标，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1. 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并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改善静态交通秩序，有效缓解“停车难”。对主城区范围内列入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可按不同类型享受资金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①平面类：林荫停车场 800 元/个；海绵停车场 3600 元/个。

②地上形式：土建停车楼 2 万元/个；钢结构停车楼 7000 元/个；机械式停车库，其中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 4000 元/个；垂直升降类（塔式）/巷道堆垛类/平面移动式/循环类 7000 元/个。

③地下形式：土建类独立地下停车库 2 万元/个；土建类原有地下场所（非停车功能区）改造 5000 元/个；井筒类（垂直升降）3 万元/个；巷道堆垛及平面移动类 2 万元/个。配建停车场超出配建标准（超出 10% 以上的泊位）并属公共停车属性的停车泊位数参照以上类型补助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支持老旧小区加建电梯。加快提升老旧小区设施，完善住宅功能，提升居住品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要，对城六区开展老旧小区加建电梯的项目给予15万元/部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支持供气和集中供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城管局根据供气、集中供热公网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实际，统筹整合对供气、集中供热的各项支持政策，规范健全供气、集中供热公网建设支持政策。市本级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支持补助建议由市城管局提出，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配合，结合供气、集中供热公网项目建设统筹安排列入年度城市建设维护项目投资计划。（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对接现有奖补政策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架空线落地、背街小巷改造、建筑物外立面整治、雨污管网分流、征地拆迁的项目，在政策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后文件同时废止。各责任单位要做好奖补资金政策的细化工作，完善投资控制，结合工程进展加快补助资金兑现，尽快完成奖补资金核算、兑付等相关工作。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后，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文件基础上，尽快制定各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形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1+N”文件体系。具体奖补条件以各责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

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1.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4‰，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2.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综合型总部、区域型总部、成长型总部给予奖励。

①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落户的总部企业两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奖励，分 3 年按 30%、30%、40% 的比例兑现。

②总部企业贡献奖。对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且不低于近三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相应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奖励。其中，成长型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且不低于近三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相应给予 80 万元、120 万元、160 万

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

③总部企业效益奖。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后营业利润”和年度主要财力贡献三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按年度营业收入或年度主要财力贡献较高的一项增幅指标，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

④总部企业进步奖。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再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

⑤总部企业员工激励奖。总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较上年增长 10% 及以上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且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负责人、高管、特殊人才，按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 的奖励。

⑥总部企业员工再教育补贴。对总部企业自行开展的员工培训，按照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⑦总部企业用房补贴。对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10 元，每户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总部企业在本市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⑧投资支持。支持新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的支持。

3. 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每年对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排名前三位的区县（开发区），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投资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市投资发〔2020〕15号）、《西安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市招商引资办发〔2018〕3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对相关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补充政策。

一、支持产业优结构促发展

1.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最高投入 1000 万元，遴选服务商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工程。对建设平台、成立研究院、研发工业软件（APP）、举办相关活动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服务本市工业企业的服务商，按照年度收入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强化工业园区设施建设。对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园中园”，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入园进区”企业，按每平方米 8 元/月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的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快速发展。对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且对全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 支持中小企业和军工单位降低融资成本。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增速超过 30% 的中小企业和军工单位的新增贷款，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5. 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对获得省级或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工业互联网示范、技术创新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绿色制造、先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业设计中心等认定的企业（项目、平台、产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支持 5G 产业发展。对研发生产 5G 芯片等产品，且年度单一产品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 5G 创新应用示范案例，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 加大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对制造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项目和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8.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开发大数据开源社区和运营公共服务云平台的，经认定后，按其研发建设费用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租用本市企业云服

务、云产品的企业，按年服务费用 1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9.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对企业（机构）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大数据应用标准（规范），经权威机构认定和发布后，分别给予对应企业（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

10. 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集群。对大数据和云计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

11.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对获得工信部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和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每户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12.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至 10 亿元、增速超过 30%，和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增速超过 20% 的光伏生产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3. 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网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自并网次月起给予投资主体 0.1 元/千瓦时补助，连续补贴 5 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推广光伏储能系统建设。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法人建成运行的光伏储能系统，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不低于 1 兆瓦、储能系统不低于 1 兆瓦时，按照储能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投资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5. 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城建计划 2021—2023 年每年列支 1000 万元，对新建建筑同步设计、施工、使用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建设单位 0.3 元/瓦的工程补助，单个项目（非单体建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使用建筑光伏构件替代建筑装饰材料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按装机容量给予建设单位 0.2 元/瓦的工程补助，单个项目（非单体建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本政策和《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各条款企业可同时享受。同一企业的同一投资项目符合多条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由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出台实施细则，明确政策实施流程以及其他管理要求。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21号）、《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办字〔2018〕21号）、《关于给予2018年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重点支持的实施意见》（市工信发〔2019〕67号）、《关于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工业平稳运行的实施细则》（市工信发〔2020〕19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补充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补充政策。

1. 支持民参军能力提升。对首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补贴。对主导制定军用标准的民口单位，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军工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市场监管局）

2. 支持龙头牵引和示范引领。对于每年完成“一带百、百帮一”行动年度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军工龙头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于“千百十”行动中最具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单位或示范项目，给予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3. 支持特色园区建设。根据各区县、开发区在特色园区建设中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成效，结合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土地供应、

配套率提升等方面位居前列、成绩突出的情况，给予其 100—500 万元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建设经费。（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4. 支持特色平台建设。对纳入军民融合管理的公共服务平台，按促成供需双方军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服务平台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纳入军民融合管理的产业协作平台，按年度实际新增承接军工配套任务金额的 5% 给予平台牵头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5. 支持军工资源开放共享。对于在经认定的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资源的军工单位，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民口使用单位给予使用费 10% 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

6. 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对从外地引进的军民融合项目，军工单位及其联合民口企业或高校院所实施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经第三方调查评估后，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的“事中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7. 支持军工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支持西安地区的军工单位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改制经过报备的军工单位，报备当年完成改革的军工企业和军工科研院所，按照改制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5%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报备第二年完成改革的军工企业和军工科研院所，按照改制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5%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中的奖补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在《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补充政策。

一、繁荣文艺文化事业

（一）对文化宣传事业项目进行补助扶持

1. 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为主题，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为龙头的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影视作品创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舞台艺术作品创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助，其它门类创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2. 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开展的全市性宣传文化活动予以支持，给予活动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扶持。

3. 对组织举办全市性公益文艺演出、展览、展播、展映等活动和示范性、特色性宣传文化工程项目，给予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扶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对优秀文艺创作成果进行奖励

4. 对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茅盾文学奖等各类国家级奖项的文艺精品，按规定标准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5. 对获得省级各类奖项的文艺精品，按规定标准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6. 对高平台演出播出或入选国家部委巡演展演的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单位（个人），按规定标准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对实体书店进行奖补支持

7. 对实体书店按照每平方米 150 元标准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4 小时营业的实体书店，按照营业面积 100—500 平方米补贴 5 万元，501—1000 平方米补贴 8 万元，1001—2000 平方米补贴 10 万元，2001—3000 平方米补贴 15 万元，3001—4000 平方米补贴 20 万元，4001—5000 平方米补贴 25 万元，5000 平方米以上补贴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8. 对区县、开发区按标准建成的“城市书房”，按照每个城市书房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补。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二、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9.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单体类），一次性给予其运营机构 1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体类），一次性给予其运营机构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10. 对国家级和省级、市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11. 对文化体制改革、媒体融合发展项目和文化产业内容创新、技术创新项目，以及动漫游戏、电竞、网络视听、数字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项目，文化产业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统计监测、人才引进、产业培训、平台建设、会展中介、项目策划等文化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扶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12.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政策规定，对市场属性强、经济效益好的文化产业项目，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

（一）创建升级奖补

13.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

14. 推进高品质酒店建设。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新建酒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已评定星级酒店，通过改造升级，由四星级、三星级酒店升级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级和星级饭店所在区县（开发区）各承担 50%。

15. 推进等级民宿发展。对新评定的甲级（精品）、乙级（舒适）、丙级（经济）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市级等级民宿示范村（街区），一次性奖励建设运营主体 100 万元。对新评定的西安市十佳等级民宿，奖励 5 万元。

16. 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对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旅游产品给予支持补助。对新评定的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市级特色旅游示范村，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乡村旅游重点镇、省级特色旅游名镇，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二）项目建设奖补

17. 对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改）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旅游集散点等旅游

活动场所新（改）建等级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相关标准的，按照项目建设经费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申报单位总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8. 对国家级和省级、市级重大文旅项目、重大文旅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三）达标评选奖补

19. 对年度国内过夜游客接待量前三名，且纳税关系所在地为西安市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入境游客接待量前三名，且纳税关系所在地为西安市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符合多个奖补条件的旅行社，奖补金额按最高奖项执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四、促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20.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21. 每年组织开展西安市优秀文创产品和文创产品示范店评选认定活动，对获得优秀文创产品金奖、银奖、铜奖的

单位（个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示范店认定的文创产品经营店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2. 对由我市推荐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的旅游商品，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23. 对创立国家标准、创新知识产权的精品旅游演艺的项目单位进行奖补。对创立国家标准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每创新一项知识产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24. 支持秦腔等舞台艺术作品推广交流与旅游融合发展。获得省级（含）以上奖项或由国家一级演员、梅花奖、白玉兰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领衔主演的经典传统戏、新编现代戏、大型舞剧、歌剧、话剧、儿童剧、交响音乐会、大型杂技剧等剧（节）目的免费公益性文艺演出，每场补贴6—1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五、促进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

（一）运营补助

25. 鼓励丰富优化我市博物馆体系布局、填补门类空白的博物馆建设。重点对审批手续完备、展厅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新建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当年申报博物馆的总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26. 参照国家博物馆评估定级标准，以提升博物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博物馆收藏、保护、研究、展示、教育、传播等核心职能，委托第三方经年度综合考核后划分为 5 个档次的非国有博物馆，每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不同标准补助。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非国有博物馆不予以补助。

27. 对基本陈列超过 5 年并进行提升改造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按照改陈提升总费用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二）达标奖励

28. 对被新评定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定级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9.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赴省外、境外或引入省外、境外的展览，一次性给予展览经费 10% 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30. 在“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在省级、市级政府及省、市行业协会举办的博物馆展览推介活动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根据评选活动层级及获奖名次，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1. 入选“中国博物馆教育项目示范案例”评选活动优秀教育案例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在省级、市级政府及省、市行业协会举办的博物馆教育项目示范案例评选活动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根据评选活动层级及获奖名次，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32. 对获得国家教育部、文旅部、国家文物局评定的“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获得陕西省教育厅、文旅厅、文物局评定的“陕西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33. 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陕西省委宣传部命名为“陕西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被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命名为“西安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4. 在由国家文物局指导、联合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

会和举办地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博博会）”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根据评选活动层级和获奖名次，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35. 获得由中国博物馆协会设立、组织推介的“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荣誉称号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6. 在由国家、省级、市级政府或文物局主办的文化创意博览会（大奖赛）中获得奖项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西安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 融合发展支持政策

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城乡融合产业、空间、人才、治理体系，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和大都市田园农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1. 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赢种业翻身仗。落实“藏粮于技”战略，促进我市现代种业发展。调动科研人员育种积极性，鼓励育种人开展育种技术创新，加快我市种业创新能力和步伐。主要农作物品种经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后（以品种审定证书为准），政府一次性奖励品种育成人5万元；主要农作物品种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后（以品种审定证书为准），政府一次性奖励品种育成人3万元；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的品种（以农业农村部登记证书为准），政府一次性奖励品种育成人2万元；对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单位，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3—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农村电商扩大投资规模，农村电商企业扩大投资的，按其上年度项目贷款银行利

率 50% 给予贷款利息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电商企业供应链建设，电商企业与专业合作社、种养基地等签订购销协议，且当年采购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给予采购额 2% 的一次性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分级负责，突出重点”的要求，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市级财政每年设立 500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根据区县耕地面积占比进行奖补，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区县，由各区县政府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分配。（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4. 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对通过审核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创新园授予“西安市农业科技创新园”称号，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园技术团队优先承担科技项目，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园技术人才优先选聘为科技特派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加强和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安市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管理，鼓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才到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期间，每人每年发放交通费、生活费补贴，其中，特派员工作单位在所服务的区县辖区内，每人每年发放工作补贴 5000

元；特派员工作单位在所服务的区县辖区外，每人每年发放工作补贴 7000 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扶持和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充分发挥科技示范户的示范带头作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增加农民收入，每年组织认定一次市级科技示范户，对通过认定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村。全面推进西安市涉农区县、开发区美丽庭院建设，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以全村 85% 的农户庭院达到清洁庭院标准，30% 以上农户创建区县级以上美丽庭院示范户为条件，每年评选 10 个西安市美丽庭院创建示范村，并给予每个美丽庭院示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 8 万元。（责任单位：市妇联）

8. 推动美丽村庄建设。扎实推进我市美丽村庄建设工作，集中打造高品质美丽村庄示范。提升村庄容貌，营造干净、整洁、靓丽的村庄居住环境，打造一批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特色的美丽村庄样板，实现乡村美起来、活起来、富起来、扬起来。对通过市级验收评定的美丽村庄，继续按照每村 100 万元的补助标准，对区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21—2022 年，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对经评审纳入市级美丽村庄建设计划的片区，按照每年每片区 1000 万元标准，对所在区县财政给予补助。参照省级奖补标准，市级财政按照 2:1 比例给予配套，对通过验收命名

为“陕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的村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 加快完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的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针对建档立卡户等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户均不低于3.08万元标准予以保障，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户均补助按照1.33万元下达；省级户均补助为5000元；市级户均配套各县1.25万元、各区6250元；各区户均配套6250元。各区县要积极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确保配套资金到位，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各区县可结合自身情况，调整补助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央、省、市制定的标准。拆除重建的，每户补助不应低于各级财政户均补助之和；修缮加固的，每户补助不超过1.5万元，剩余补助资金由区县统筹安排用于补助拆除重建农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补充政策

为进一步构建规范统一、支持有力、效用明显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在《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补充政策。

1. 大力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建立“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支持在西安地区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符合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的应届硕士研究生登记入池。设立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研究生入池后在西安实现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每人1万元、硕士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放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自入池登记之日起至实现就业或创业之前时段内的生活补贴，博士、硕士分别按照每人每月4000元、2000元标准计发，最长补贴期限为1年。硕博人才奖和生活补贴每人只能享受1次。发放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和急需紧缺硕士，分别奖励1万元、5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支持市属单位招聘博士研究生。进一步加大博士研究生招聘力度，平均每年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招聘 50 名以上博士研究生，为博士提供 5 年共 15 万元安家补助，激发博士研究生在我市干事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创建一批省级、市级高水平特色技工院校，每年重点建设 5 个市级特色技能专业。搭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每年创建 5 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确定 5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表彰 10 名西安市首席技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4. 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鼓励各类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于获得国家级以上大赛奖项的选手、教练及团队，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或参加我市职工技能大赛获得名次，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等级证书者，分别按照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 支持引进军队医学团队及医疗卫生人才。持续引进军队三级甲等医院退役、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和医学团队，打造高标准区域卫生健康中心。引进军队医疗卫生人才与市属公立医院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服务期内给予最高 30

万元安家费补助，每年最高 20 万元岗位津贴，引进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拔尖人才，实行“一院一策”“一人一策”综合支持政策。对引进医学团队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医学团队改善科研条件及学科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对荣获专利奖、驰名商标的权利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示范企业、品牌机构等，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激励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给予供需双方及第三方受托机构年度最高 200 万元交易补助。鼓励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按照融资成本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对受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给予年度最高 3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风险预警等信息利用工作，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企事业单位诉讼援助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活动，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对参与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单位年度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促进技术交易和合同登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技术服务，依据认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按不超过申请单位上年度技术交易收

入应纳税增值税额 50% 的标准给予资助，且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最高资助 50 万元。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全市上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额总量，按成交额每亿元 0.5 万元比例安排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实施科技金融融合奖励补助。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实施西安市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健全增信和风险担保机制，在发生坏账损失或担保代偿时，为合作担保机构提供不超过融资额的 60%、单笔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的风险补偿；对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当年贷款额的 0.3% 提取管理费。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或保险补助等方式，对采用无形资产质押或技术交易信用贷款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贷款贴息或保费补助；对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合作担保公司，给予单笔单户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担保补助。加大创投机构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我市辖区科创企业，给予单笔单户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投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有效投资事件生效后 3 年内发生投资损失的，给予单笔单户最高 100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 持续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研发投入奖励补助政策，依据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规模、投入增量、投入强度等，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分类分档，按研发投入以及增量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单户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促进区域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支持各区县、开发区组织跨区域科技服务、交流合作等创新活动，依据各单位年度承担科技创新目标任务，采取“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支持区县（开发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鼓励争创各类创新园区、示范区、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协同创新项目，依据项目实施基础、产业条件、绩效预期等情况，通过“前资助”的方式，择优给予对应区县（开发区）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平台。举办西安国际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分别按照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大力支持参加中国创新挑战赛，对中国创新挑战赛现场赛优胜奖给予 3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 1 万元奖励；对通过中国创新挑战赛成功对接并签订合同的项目需求方，按合同实际付款金额的 10% 的比例，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对评价为优秀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支持我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实力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申报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为优秀的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经我市推荐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补充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商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